

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作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，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在审议《关于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之前，我们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了解和审核，根据生产需要，公司拟向关联方采购粉煤灰、技术服务、销售水泥等，交易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按照不高于第三方市场价进行交易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以及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王芸 刘作毅 郭华平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